

明志科技大學「學六舍」大三實習生住宿公約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申請住宿之大三實習女生。

三、地點：學六舍

四、公約遵守事項：

(一)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維護整潔與安全，建立優質住宿學習環境。

(二)**必須參加晚點名**，如有請假需使用**紙本請假單**並附上證明請假，未到者依校規處分小過。

(三)**依行事曆公告，寒假期間宿舍關閉不提供住宿，請自覓住所。**

(四)禁止喧嘩製造噪音，隨時留意進出寢室開關門聲響及寢室內通訊、電腦、電器、娛樂等使用之音量，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靜學住宿品質。

(五)宿舍應自行安排輪值同學每日打掃，以保持寢室內經常整潔。

(六)未經同意不接待或留宿非住宿人員，並遵守嚴禁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
(七)共同維護宿舍內各項設施，不隨變更改裝寢室內床組櫃桌、冷氣讀卡機、電源(器)線路，不遮蔽寢室門上透明玻璃，不得黏貼地板、卸下紗窗等。

(八)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。(同意使用之電器為電扇、收錄音機、吹風機、電腦等經核准之電器。)

(九)配合學校全面禁菸，宿舍內外全區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燃點火燭及不得使用炊具烹煮食物。

(十)寢室內不得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及私藏違法槍械刀具、易燃及爆裂物等物品。

(十一)寢室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(包含水族箱)。

(十二)寢室內不得有群聚打麻將、賭博、賭具等類似型態行為。

(十三)禁止攜帶之電器包含家電暨烹飪用品(電視、冰箱、電熨斗、電暖爐、電毯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瓦斯爐、烤麵包機、咖啡壺、快煮鍋等)、高功率電器(電焊槍等高功率工具及實驗器材)。

(十四)宿舍區內僅提供微波爐熟食加熱，禁止運用各類器具烹飪生食，冰箱不提供放置生鮮食品(含未煮過蛋、菜、肉、水餃、麵等)。

(十五)配合宿舍正常作息，寢室網路週日至五 23:00 至 06:00，實施自動斷網。

(十六)親友同學訪客應向管理員登記，僅限於七樓公共空間使用，未經同意不接待或留宿非住宿人員，並遵守嚴禁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
(十七)住宿區以樓層區隔及刷卡管制進出，未經允許不得隨意佔用公共空間、設施或長時間逗留他人寢室。

五、違反學生獎懲規定有關宿舍小過(含)以上處分(夜間點名除外)，無異議由管理單位給予退宿，住宿費用剩餘款項不予退還，並於一週內完成離宿。

六、管理規則：

(一)配合每學期實施防災疏散演練。

(二)師長、宿舍管理員、總務維修人員，應予進入寢室實施必要之處理事項。

(三)住宿期間違反應配合遵守事項者，同意日後不再申請同類型學生宿舍。

七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得以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或隨時補充之。

※敬請詳細閱讀住宿公約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申請宿舍。

系班：_____ 簽名：_____ 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